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4號

抗 告 人 林榮明

林郁芸

兼上2 人

代 理 人 林敬詠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；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觀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，係以一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，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

參照）。從而，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原則上自不得對債務人聲請本票裁定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林敬詠、林榮明、林郁芸(下均逕稱其姓名，合稱抗告人)於民國111年9月26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4萬8000元、到期日為115年3月27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75萬6602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林敬詠前邀同林榮明、林郁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相對人辦理車輛融資租賃，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嗣林敬詠因經濟困難，與相對人協商，擬將車輛交回與相對人，尚待相對人對該車輛進行拍賣或變現處理，依擔保交易一般原則，相對人應先就擔保品進行處分，以所得價款抵償債務後，就不足額方向抗告人求償，林敬詠之車輛估計殘質約35萬元至40萬元，將處分價款計入抵償後，抗告人實際應負擔之債務金額可能僅剩4000元至9萬元，與相對人所請求之權額債務相差懸殊，原裁定准許執行債務全額，實有違誤。且抗告人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持續按月繳款，合計已繳110萬7594元，理應自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中扣抵，原裁定准許全額執行，顯失公平。又林敬詠已聲請消債條例更生，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，更生裁定預計近期作成，為避免執行情序與更生程序發生衝突，請求法院暫緩對林敬詠之強制執行，俟更生程序裁定確定後再行處理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、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應先就擔保品進行處分，以所得價款抵償債務後，抗告人實際應負擔之債務金額與相對人所請求之權額債務相差懸殊，且抗告人合計已繳110萬7594元，應自系爭本

01 票票面金額中扣抵等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
02 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
03 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04 (二)、林敬詠固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更
05 生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事件受
06 理在案，惟迄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情，有消債破產
07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
08 7號命補正裁定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本
09 件即無首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

10 (三)、從而，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仍執上情
11 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林映嫻